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捌 玖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麥廉納給予大校寶鼎勳章。此令。
魏斯曼給予特種懋綬附助表雲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國民政府委員柏文蔚，襟懷恢宏，才行貞毅，早歲追隨 國父，倡導革命，民心士氣，振於江淮。辛亥光復，率師轉戰東南，厥功甚偉，迨任皖省都督，撫輯鄉邦，頗多興革，癸丑之役，與師倡義，維護邦基，尤具先覺之識。其後入贊中樞，清望奮助，輿情欽嚮。茲聞溘逝，軫悼實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表忠助，昭茲來許。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仁榮、毛紹遂、林景、白鵬飛、何朝宗、李嗣璠、高一涵、曾道、郭仲隗、鄧春膏、陳肇英、朱宗良、楊亮功、劉侯武、張維翰、田炯錦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汪辟疆、王述曾、林景、白鵬飛、何朝宗、李嗣璠、高一涵、曾道、郭仲隗、鄧春膏、陳肇英、朱宗良、楊亮功、劉侯武、張維翰、田炯錦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梁龍光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高文源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梁龍光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高文源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盧呈，為警衛室少校副官陳政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盧炎爲警衛室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丁原隅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幹署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李詩作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讓裕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道豐爲駐夏灣拿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家祥一員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壽鵬爲江蘇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當爲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梅孫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衍洞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清福爲山東省電話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錦屏一員以山西省社會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如榮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之藩爲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柳泉爲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會隆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少懷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安國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劬爲天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前呈為本年七月八日本院第十一次院會決議，取消共黨國民大會代表、國府委員保留名額，及其黨現任參政員應予除名一案，經即通令行知，並飭本府文官處函知國民參政會秘書處查照除名具報在案。茲據文官處彙呈，以准參政會秘書處七月二十四日函復稱，第四屆參政員中，共有毛澤東、林祖涵、秦邦憲、陳紹禹、鄧穎超、董必武、周恩來、吳玉章等共產黨黨員八人，除秦邦憲已死亡外，經已遵照將其餘七人除名等由，轉陳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三〇一一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監督出售國營生產事業起見，設立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出售事業之估價標準及出售價格審核事項。
二、出售事業單位之資產範圍及先後次序之審核事項。

三、出售方法之審核事項。
四、承購人之資格及優先承購次序審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並得聘請專家九人至十一人為顧問。

第四條 本會所需職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院各部會調用。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於出售國營事業完竣後撤銷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考銓處職務規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處務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考銓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二) 關於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不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三) 關於任命人員檢定考試事項。

(四) 關於任命人員考試調查登記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之考試事項。

二、第二科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驗之試務事項。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調查登記事項。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定考試事項。

三、第三科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勵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四)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一)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第五科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出納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

考	試	科	目
一	國父遺教		
二	憲法		
三	口腔解剖生理學(包括牙體形態口腔胚胎學及口腔組織學)		
四	口腔病理學(包括口腔細菌學及牙周病學)		
五	口腔外科(包括口腔藥物學及療學)		
六	口腔診斷學		
七	牙體手術學(包括冠橋學及鑲復學)		
八	牙科材料及器械學		
九	口腔衛生學(包括口腔病預防學兒童齒科及畸齒矯正學)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士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士考試科目表

一	國文遺教
二	憲法
三	生理解剖學
四	護病學
五	藥物學
六	內科(包括小兒科飲食學及傳染病學)
七	外科(包括眼耳鼻喉科骨科及急救法)
八	產婦科或泌尿科(包括皮膚花柳科又女性應考人考產婦科 男性應考人考泌尿科)
九	衛生學(包括細菌學個人及公共衛生學)

以上(六)(七)(八)三科目注重護理方面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鑲牙生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鑲牙生考試科目表

一	國文遺教
二	憲法
三	牙體形態學
四	口腔衛生學
五	鑲復學(包括牙體手術學牙架工學及冠橋學)
六	牙科材料及器械學
七	口腔藥物學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36)安三字第八九一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三月保二字第四〇〇七號代電，為本部本年三月四日安三字第三九四六號代電轉知國防部核定現役軍人及在華外人攜帶自衛槍枝一案第一點有權核發證明書之單位疑義及證明書式樣關於警探人員如何規定，請釋示到部。茲規定(一)各級警探人員因執行職務必須攜帶公槍時，有權核發證明書之單位，為本部警察總署、第一第二警察總隊部、首都警察廳、省警保處、警務處、保安處、保安總隊部、保安警察總隊部、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省會市縣警察局。(二)證明書式樣如附件。以上二項，陳電復及分行外，相應檢同證明書式樣，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內政部(86)安三已元 附證明書式樣一份

(全銜)攜帶公槍證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茲有(某機關部隊別姓名)因辦理

由(某地)至(某地)經過(某地)攜帶 槍(號碼)

壹枝彈藥

特此證明

存稿

收執

本證明書限 年 月 日繳銷

(機關部隊首長簽章)

司法行政部指令

東(36)指監(二)字第一七二〇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 院長朱孟年
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三十六年六月監字第一一四三八號呈一件，為呈請假

張小秋 同	陳潤之 同	曹樹人 同	姜平男 一漢口 長五尺五寸	魯維卿 同	毋紹華 同	施彭年 同	徐國材 同	程聯甲 同	梁蔚亭 同	孔若佐 同
偵探 同	兵隊 同	憲兵 同	警務 同	秘書 同	小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德保 同
徐發林 同

金祖光 同
六三

魯北 同
魯尹 同
道署 同
教育 同
科長 同
督學 同
縣知 同
縣事 同
職等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部令 第三五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為據瑞安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執行拍賣不動產得標人放棄承受其預納之保證金應如何處理疑義，呈祈鑒核遵行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投標之方法拍賣不動產，因得標人不繳足價金而再行拍賣時，該得標人所預納之保證金，應於其清償再行拍賣程序所生之費用及其拍定價額如低於前次拍定價額時所生之差額後，予以發還，不特以裁定沒入國庫。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瑞安地方法院呈稱，「查執行拍賣不動產拍定後，得標人放棄承受，其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九條預納之保證金，應由執行法院以裁定沒入國庫，抑亦為該拍賣物之價金，交債權人抵償債務，或發還原投標人，法無明文規定，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按執行拍賣不動產，得標人放棄承受，其預納之保證金應如何處置，有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以便遵行。

(未完)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所	職業	隨同歸化者	核對日期	備考
基斯降夫凱 (Zola I. Gararouski)	女	歲七十三	籍國無	第路森開福市海上 宅五第號二三二 年十	學程上覽錄無海上 生學校無	無	府政市海上 號一十六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國樂斐 (E. Bjalokoz)	男	歲五十二	籍國無	勞路東爾勞市海上 號七十第坊東 年五十二	銀收民國國美海上 師技司公器機	無	府政市海上 號十六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伯廷席 (Mozes Steinberg)	男	歲一十六	籍國無	第路仲春自市海上 室五第號一十五 年七十	理繩貨皮新特海上	妻 席類細爾 (Rechei S. Berg)	府政市海上 號九十五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富華賈 (Vulf Daridorioh Dialloritsky)	男	歲五十七	籍國無	號七第路利亨市海上 室三第 年八	任主廠料顏新維海上	妻 賈施弟才 (Tirca Dialloritsky)	府政市海上 號八十五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所	取得國籍原因	原籍	職業	居住處所	核對日期	備考
(子維中田)中田康	女	歲九十三	縣重三本日	號八十城南中平北 宅後號二十五無	妻之人國中為	岐鳴廣	縣冀省北河	府政市平北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子愛尻田	女	歲一十二	市京東本日	單區區二北市平北 號七甲寺飯無	妻之人國中為	文學張	市平北	府政市平北	日 月六年六十三	
(江之源柳)好淑柳王	女	歲一十三	市京東本日	化黃區六內市平北 號四門無	妻之人國中為	年椿王	市平北	府政市平北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所	取得國籍原因	原籍	職業	居住處所	核對日期	備考
夫可席 (Jacof M. Steenberg)	男	歲七十三	籍國無	一第路飛區市海上 室三三第號 年七十	計會店貨皮新海上	席黎倫 (Jaco B.)	席黎維 (Bashena)	席黎雲 (Wooten)	府政市海上 號二十六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子綠居島)子綠張	
女	十三
京東本市北平	三
園東燕郊西平	二
宅居島號	二十
妻之人國中	為
夫張男	深雁
歲五十四	福中
縣江晉省建央	北東
北東	北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生年	原居	職喪失中	自願脫同喪失	核發	備	考
別齡籍處所業之原因	國籍之取得	國籍之取得	國籍之取得	國籍之取得	國籍之取得	國籍之取得
唐女	山東青島	無	無	無	無	無
四省	山東青島	無	無	無	無	無
十省	山東青島	無	無	無	無	無
三省	山東青島	無	無	無	無	無
月	山東青島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市島青	府政市島青	府政市島青	府政市島青	府政市島青	府政市島青	府政市島青
號四十二第	號四十二第	號四十二第	號四十二第	號四十二第	號四十二第	號四十二第
月七年六十	月七年六十	月七年六十	月七年六十	月七年六十	月七年六十	月七年六十
其夫為菲律賓人	其夫為菲律賓人	其夫為菲律賓人	其夫為菲律賓人	其夫為菲律賓人	其夫為菲律賓人	其夫為菲律賓人
名却孔	名却孔	名却孔	名却孔	名却孔	名却孔	名却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郭漢傑
 陝西渭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二十七歲 陝西長安人
 住西安市夏家什字五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漢傑降二級改發。

緣陝西渭南地方法院看守所，舊有房舍早經倒塌，爰就縣城南門內

低窪處鑿一密洞，人犯即收入密洞內，歷有年所，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夜深，軍警犯趙良臣等司法犯吳長坤等十名，將該密洞封之短牆掘開一口，由末端之竅窰內挖洞出外，帶鋸潛逃，迄未緝獲，陝西高等法院據報，以該所人犯脫逃時在深夜，遲至天明方始發覺，且一室之內收押要犯二十餘名，不加巡查防範，被挖洞口發現菜刀一把，未早查出，以致人犯乘機利用，挖洞潛逃，雖據查該所長尚無其他情弊，但疏脫重犯多至十名，依法實難曲宥，擬予停職，移送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認為應予停職，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按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最重要之職責，應如何妥慎防範，期免疏虞，本案被付懲戒人郭漢傑，於所內人犯深夜脫逃，天明始行發覺，人犯藏匿菜刀，用作挖掘工具，據同押人犯胡迪武等之供述，此刀收藏已久，平時檢查并未查出，致被人犯利用，廢弛職責，已屬顯明，且脫逃人犯中，處死刑者二名，無期徒刑者三名，有期徒刑者二名，未決犯三名，情節重大，尤非尋常可比，惟據申辯稱，本所既無押室，又無巡邏甬道，人犯戒護，僅能顧及正面，窰洞背後係民地山坡，遼闊偏僻，夜間巡邏亦僅能施之所內，繞道出外，實不可能，且窰洞深達六丈以上，所內巡邏，亦非目力燈光所能及，故窰洞之防範與普通押所之防範，其難易實不可相提并論，又本窰僅有四洞，而押犯常在百名左右，平均分配，每洞須押二十餘名，亦不能以收容過多相責，至刀剪鑄器，人犯自不得持有，惟窰洞不比房屋，隱蔽至易，故迭經檢查，終未查出，負守之粗心，漢傑督飭之不力，其咎自無可辭云云，該管渭南地方法院呈報文中亦稱，此次疏脫人犯，確與其他窰所脫逃人犯不可同日而語，本案情形既有可原，該被付懲戒人應得之咎，自可稍從末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漢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